

证券代码：002280

证券简称：*ST 联络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，其中披露了公司与迪岸双赢广告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北京迪岸双赢广告有限公司）原小股东（李挺、支运成、张建文、潘芳琴、孙涛、张军、西藏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就收购北京迪岸双赢广告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纠纷的股权仲裁事项，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6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，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岸双赢”）先后签订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详情请参见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8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《收购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51%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李挺、支运成、张建文、潘芳琴、孙涛、张军、西藏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

- 1、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,590,000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,600,000 元；
- 4、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8,777,920 元，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,777,92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用。

三、 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裁决后，对于该股权收购部分，迪岸双赢小股东不再具有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，公司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尾款 5,559 万元，公司仍将持有迪岸双赢 59.2% 的股权。

以上事项对财务利润影响主要为律师费人民币 160 万元和仲裁费用人民币 877.79 万元，合计 1,037.79 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会对 2020 年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争取妥善解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仲裁裁决书》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